**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

**實施計畫**

**壹、辦理目的**

 為鼓勵桃園市各級政府機關踴躍採購本府輔導立案的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藉由庇護工場推廣措施倡導身心障礙者社會價值，使社會大眾了解其工作能力，故制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3年12月9日桃分署特字第 10340615421 號函，核定本府「104年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辦理。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活動期間：奉核日起至104年8月20日止。

 二、活動內容：

 由桃園市各級機關於開會或辦理活動時，踴躍採購桃園市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

 三、本府各級機關分2組競賽，組別為：

 (一)「A組」：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

 (二)「B組」：二級機關(含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各警察分局大隊、各衛生所)、所屬學校。

 四、評比：

 (一)於競賽期間內，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採購轄內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金額」（分子）除以**「**104年7月30日機關員工總人數」（分母）等於「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

 (二)2組機關分別由本局統計「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最高之前5名為優勝機關。

 (三)各機關於104年8月25日前，將「104年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提報表」送本局彙辦。

五、獎勵

 (一) 10所優勝機關於本局104年9月份辦理之「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頒發獎牌乙面公開表揚。

 (二)另10所優勝機關之承辦人員、主管予以敘獎。敘獎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組別名次 | **A組** 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 **B組** 二級機關及學校 |
| 1 | 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
| 2 |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 |
| 3 | 嘉獎1次4人 | 嘉獎1次4人 |
| 4 | 嘉獎1次2人 | 嘉獎1次2人 |
| 5 | 嘉獎1次1人 | 嘉獎1次1人 |

備註：各機關對於敘獎人數及額度，得視參與人員之實際貢獻程度，於表列敘獎總額度上限內自行調整。

**伍、桃園市立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庇護工場名稱** | **辦理單位** | **營業項目** | **聯絡方式** |
|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 (03)4799595轉325286國軍桃園總醫院2樓 |
|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 (03）3698553轉6707桃園區龍壽街71號 |
|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 | 03-3698553轉2666 桃園區龍壽街71號(桃園療養院停車場後方) |
|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 (03)3340139桃園區市府路1號1樓(桃園市政府1樓) |
| 伊甸烘焙咖啡屋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 (03)4278229轉110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

**陸、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本局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力。**

**附件**

**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

**104年「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提報表**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組別 | □A組 □B組 |
| **填表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實際採購轄內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金額****(A)** | **元** | **104年7月30日機關員工總人數****(公、勞保人數)****(B)** | **人** | **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A/B)** | **元** |
| **實際採購轄內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明細(奉核日起至104年8月20日止)** |
| 採購日期 | 採購庇護工場 | 採購項目 | 採購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元 |

1. 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附佐證收據(發票)影本。